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彥澂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52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彥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李彥澂與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李順豪」、「金山」、LINE暱稱「實戰社」及其他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其內有未滿18歲之成員）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21時24分前某時起，以「實戰社」名義結識方又陞，並佯稱：可參與「愚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愚果公司）股票投資，並依指示入金操作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方又陞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於113年12月24日9時26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交付新臺幣（下同）28萬元之投資款。嗣李彥澂依「李順豪」、「金山」之指示，於113年12月24日8時37分許、9時12分許，持如附表編號4所示手機撥打電話予方又陞各1通後，在上開約定時、地與方又陞見面，出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向方又陞收取28萬元，並持如附表編號2、3所示文件供方又陞簽收而行使之，用以表示愚果公司員工「李順豪」收取方又陞現金儲值28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愚果公司、「張淑滿」、「劉紹樑」、「李順

豪」及方又陞。李彥澂取得上開款項後，即將上開款項轉交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收水成員收取，而以上開方式，掩飾及隱
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方又陞察覺有異前往報案，
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方又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判斷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為適當者，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資料，業經檢察
官、被告李彥澂於本院審理中，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
本院卷第67頁至第69頁、第95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
時之客觀環境及條件，均無違法不當取證或明顯欠缺信用性
之情形，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第1項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二)至其餘卷內所存、經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件待證事實均
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或有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合法踐行
證據調查程序，由檢察官、被告互為辯論，業已保障當事人
訴訟上之程序權，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本院均
得採為證據。

二、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告訴人方又陞有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
案發時、地，將詐欺贓款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派遣之人等情，
亦不否認有於面交前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撥打電話與告訴人
等情，惟否認有前往現場面交，辯稱：當天去現場面交的人
不是我，本案我只有依指示負責打電話給告訴人，但是這樣
的行為有犯檢察官起訴的罪名，我也願意承認等語。經查：

(一)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李順豪」、「金

山」、LINE暱稱「實戰社」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18日21時24分前某時起，以「實戰社」名義結識告訴人，並佯稱：可參與愚果公司股票投資，並依指示入金操作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於113年12月24日9時26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交付28萬元之投資款。嗣被告依「李順豪」、「金山」之指示，於113年12月24日8時37分許、9時12分許，持如附表編號4所示手機撥打電話予告訴人各1通後，即有受本案詐欺集團指示之人在上開約定時、地與告訴人見面，出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28萬元，並持如附表編號2、3所示文件供告訴人簽收而行使之，用以表示愚果公司員工「李順豪」收取告訴人現金儲值28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愚果公司、「張淑滿」、「劉紹樑」、「李順豪」及告訴人。該人取得上開款項後，即將上開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收水成員收取，而以上開方式，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13頁至第15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龍潭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警卷第63頁至第67頁、偵卷第57頁）、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85張（見警卷第33頁至第55頁）、如附表編號2所示契約書影本1份及翻拍照片2張（見警卷第27頁至第29頁、偵卷第39頁至第40頁）、如附表編號1所示工作證翻拍照片1張（見警卷第31頁）、如附表編號3所示收據影本1張及翻拍照片1張（見警卷第25頁、偵卷第42頁）、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位置記錄1份（見偵卷第63頁至第67頁）、門號0000000000號上網歷程查詢紀錄1份（見偵卷第69頁至第90頁）、臺南市○○

01 區○○路0段000號GOOGLE街景照片1張（見警卷第61頁）、
02 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34號判決（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38
03 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79號判決（見本院
04 卷第39頁至第47頁）等件附卷可佐，上開事實，自均先堪以
05 認定。

06 (二)本案前往現場與告訴人面交之人即為被告

07 1.查於案發當日，到場與告訴人面交之人有出示如附表編號1
08 所示之工作證乙情，業據認定如前。觀該工作證上所使用之
09 照片，即係被告本人之照片無訛，有上開工作證照片1張在
10 卷可佐（見警卷第31頁），被告亦於本院審理時供承：上開
11 工作證上所顯示之照片確實是伊本人等語（見本院卷第71
12 頁），是於案發當日，與告訴人面交之人所使用之工作證上
13 照片，確係被告本人乙情，先可認定。而詐欺集團要求面交
14 車手使用工作證之目的，即係為供告訴人當場確認、核對，
15 以便使告訴人於面交當下，誤信面交車手即為公司所派遣之
16 人員，是以詐欺集團派往現場之面交車手，其容貌勢必須與
17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相符，始能順利取信於告訴人；且照片
18 之拍攝及傳送，依現今之科技水準，亦甚為便利，已難認詐
19 欺集團會在預先製作之偽造工作證上，大費周章印製被告之
20 照片，卻派遣另一名容貌相異之人前往，導致費心籌謀之詐
21 欺計畫功虧一簣之理。

22 2.次查，告訴人於警詢時供稱：於案發時、地與伊面交之人，
23 係使用假名「李順豪」，當日背黑色背包、配戴眼鏡等語
24 （見警卷第14頁），並於該次警詢時，當場指認使用假名
25 「李順豪」之人與被告照片相符，並表示確信程度為10
26 0%、目前記憶印象很清楚非常確信等情，亦據告訴人於警
27 詢時指述明確，並有告訴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在卷
28 可查（見警卷第15頁、第17頁至第23頁），則告訴人於警詢
29 時，亦可明確指認出於案發當日與其面交之人即係被告乙
30 情，且告訴人與被告僅因本案面交始偶然見面，被告亦於本
31 院審理時供稱：伊與告訴人未見過面等語（見本院卷第101

頁），堪認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實難認告訴人有誣指被告之理。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案發當日伊的造型與工作證上差不多，且本案案發當時，伊確實是捲髮、佩戴黑框眼鏡等語（見本院卷第101頁）；復觀被告因另案擔任面交車手，於同年月27日即本案案發時間3日後為警查獲時，髮型為捲髮，並佩戴黑框眼鏡、使用黑色後背包乙情，亦有被告另案為警查獲時之照片1張附卷可佐；而告訴人前揭指認被告之筆錄中所使用之被告照片，亦係被告有相同捲髮造型之照片，有犯罪嫌疑人指認表1份附卷可查（見警卷第21頁）；如附表編號1所示工作證上之照片，被告髮型亦係捲髮，並佩戴黑框眼鏡等情，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工作證翻拍照片1張附卷可佐（見警卷第31頁），可知案發當日面交之人所使用之工作證照片、被告於案發當日之髮型、眼鏡、配件等特徵，均與告訴人前開描述之面交車手特徵完全相符；而本案面交款項當下，面交之人勢必須與告訴人面對面接觸，且需經過簽寫契約書、收據及點交款項等過程，歷時非短，又因被告當時係捲髮造型，並非一般常見之男性髮型，亦足認告訴人之描述及指認具極高之信實度，顯見案發當日前往與告訴人面交者，即為被告無誤。

3.且查，告訴人本案所交付28萬元，數額非小，告訴人又對到場之人所提示之工作證加以翻拍，顯示告訴人於案發當下確有對工作證進行確認，若當日到場者與工作證所示面貌不符，告訴人定會聯繫本案詐欺集團並提出質疑或加以確認。然觀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於面交當前後之對話內容，均未曾出現告訴人反映「前來面交之人員與其所出示之工作證照片不符」之對話或質疑，有上開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5頁），益徵案發當日到場面交之人容貌，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工作證上照片完全相符，即為被告本人。

4.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既已坦承有撥打電話與告訴人；而觀被告於案發當日所使用之門號，於案發當日8時37分許時，

01 被告撥打電話與告訴人時，其基地台位置係在臺南市○○區
02 ○○○街00號；嗣於同日9時12分許再次撥打電話予告訴人
03 時，其基地台位置係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等情，
04 有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位置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查（見偵
05 卷第65頁），而本案面交時間係當日9時26分許乙情，亦據
06 認定如前，可知被告除有於案發當日8時37分許、9時12分許
07 先後撥打確認電話與告訴人外，亦已於當日9時12分許出現
08 在面交地點附近。且觀門號0000000000號於案發當日基地台
09 位置，亦可知於案發當日5時15分許，被告原位於高雄市新
10 興區；於當日6時11分許，則移動至高雄市三民區；於當日8
11 時22分許，移動至臺南市仁德區；於當日8時37分許，移動
12 至臺南市歸仁區；於當日9時12分許，始移動至臺南市關廟
13 區，有門號0000000000號上網歷程查詢紀錄1份在卷可查
14 （見偵卷第87頁），倘若被告僅擔負撥打電話與告訴人之工
15 作，實無須於5時15分許出發，並途經高雄市三民區、臺南市
16 仁德區、臺南市歸仁區等地，風塵僕僕趕往面交地點；又觀
17 告訴人於當日9時26分許，即可傳送簽寫完畢之收據照片與
18 本案詐欺集團，有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1份（見
19 警卷第55頁）在卷可查，益徵被告於9時12分許抵達面交地
20 點附近後，旋即聯繫告訴人，始能於短短14分鐘內，完成本
21 案面交事宜。

22 5.復佐以被告於113年12月27日，因另案擔任面交車手共2次為
23 警查獲，於該2次面交，被告亦係依照「金山」指示，持有
24 自己之照片、假名為「李順豪」之工作證前往面交等情，亦
25 有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34號判決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26 第21頁至第38頁），顯與本案犯罪模式完全相符，本案詐欺
27 集團實無在幾乎相同之犯罪模式下，忽指示被告擔任機房撥
28 打電話之人、忽指示被告擔任面交車手之理。

29 6.綜觀上情，被告確係於案發當日前往出示假工作證及收據，
30 與告訴人面交款項之車手乙情，堪可認定，被告空言辯稱未
31 實際與告訴人面交，未提出任何實據加以佐證，顯係臨訟置

辯之詞，殊無足採。綜上所述，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及罪數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文件上，偽造如附表編號2、3「備註欄」所示印文、簽名等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分，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等低度行為，復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4.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向告訴人取款及出示工作證、交付收據及轉交款項等行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人間就本案犯行有彼此分工，堪認係直接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查被告於偵訊時否認犯行（見偵卷第98頁），於本院審理時亦僅坦承部分犯行，業如前述，自無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爰不贅述新舊法比較之內容，另因被告未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自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適用，附此敘明。

01 (三)量刑部分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且已知
03 悉國內迭有多起詐欺集團犯案，往往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
04 失，且將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竟仍擔任取款車手，負責
05 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不僅對我國金融秩序造成潛在之危
06 害，亦助長社會上詐騙、洗錢盛行之歪風，所為實值非難；
07 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即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雖坦認檢察
08 官起訴書所載之罪名，惟仍否認部分犯行之犯後態度；再參
09 酌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尚未開始賠償損害，有本院
10 115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246號、115年度附民字第883號調
11 解筆錄影本1份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3頁至第154頁）；
12 復審酌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
13 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位、被告本次取得款項之金額等節；暨
14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
15 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見本院卷第10
16 3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公訴檢察官關於量刑之意見等
1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四、沒收部分

19 (一)洗錢標的部分

20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2 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
23 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
24 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
25 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
26 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被告本案領得之款項均轉交
27 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收水成員等節，業據認定如前，是上開
28 款項即洗錢標的，乃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欺得手後，用以犯
29 一般洗錢罪之用，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原不問
3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然考量依現存證據，
31 尚無法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且被告所

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屬詐欺集團內最外層級，再參以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認倘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及追徵。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係被告為本案犯行過程中，用以取信於告訴人之物，爰依上開規定，將上開物品均宣告沒收。而如附表編號2、3所示文件上如備註欄所示之印文、簽名均係偽造，原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然前開收據既經沒收，則前開偽造之印文、簽名，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既未經扣案，且其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如附表編號2、3所示文件業經扣案，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證物清單1份在卷可佐（見偵卷第52頁），自亦無需宣告追徵。另如附表編號4所示手機，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79號案件宣告沒收乙情，有前開判決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7頁），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三)犯罪所得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拿到報酬2萬元，且已經於本院114年度第534號案件繳回等語（見本院卷第102頁），而被告於上開案件中確有繳回犯罪所得2萬元乙情，亦有前開判決1份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38頁），爰不予重複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訴，檢察官孫昱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 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偽造愚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愚果帳務部「李順豪」工作證1份	取款過程向告訴人出示所用。
2	偽造之113年12月24日「九資計畫操作契約書」1份	其上有偽造之「愚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張淑滿」之印文2枚、「劉紹樑」之印文2枚、「李順豪」之簽名1枚，並交付告訴人簽署。
3	偽造113年12月24日「愚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九資專用帳戶」收據1紙	其上有偽造之「愚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收訖章各1枚、代表人「張淑滿」之印文1枚、「李順豪」之簽名1枚，並交付告訴人簽署。
4	iPhone 11手機1支（內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1張）	被告持以撥打電話連繫告訴人之用。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卷目】

29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第1140519973號卷
30 （警卷）

31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241號卷（偵卷）

01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279號卷（本院卷）